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建立教职工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晋教师〔2019〕8号）精神，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2019年起，对所有在职教职工建立师德承诺书和个人师德档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教职工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重要意义。实行教职工师德承诺，建立教职工个人师德档案，是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规范教职工职业行为的迫切要求，是落实教职工管理严管厚爱、激励约束相结合原则的具体举措，对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职工队伍意义重大。

二、精心部署师德档案建立工作。教职工师德档案由各处室系负责建立及管理，由各处室系和学院教师工作部共同考核，由学院教师工作部负责统筹与监督。各处室系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并从2019年秋季学期开学起，为所有符合建档范围的人员建立相应的师德档案（各处室系新招聘的相关教职工，应自入职的学年起建立师德档案）。

建档教职工包括在编在岗、聘用制和学院临时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从2020年起，教育系统组织开展的各类评先评优、职称晋升、评模表彰、导师遴选、出国深造等均需提交师德档案。

三、严格规范师德档案填写程序和考核评价。教职工师德档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师德承诺书和师德考核记录，每学年填报一次。其中：

个人基本信息和师德承诺书由教职工本人填写、签名；师德考核记录中：学年度个人师德总结、学年度个人事项报告、学年度师德方面所获奖励由教职工本人填写、由教职工所在处室系核实，由学院教师工作部根据师德考核提供考核结果。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次。凡年度内出现违反教师法、教师师德承诺书及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中有关禁令的教职工，无论情节轻重，均应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教职工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与学院年度全员考核和绩效挂钩。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职工，其当年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考核等均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且5年内禁止参与各类评先评优、职称晋升、评模表彰、导师遴选、出国深造等。

各年度师德考核结果确定后，由教职工本人签名确认，由处室系统一归档保存。

四、认真做好师德档案管理工作。各处室系要及时安排，认真部署，确保认真做好师德档案建立工作。教师工作部统筹负责

师德档案建立工作，确保应建必建、不漏一人。每学年对全院教职工师德档案建档、考核和管理工作进行督查，按不低于 20%的比例开展抽查并做好相应记录。对拒绝填报或抽查发现未按规定如实填报有关内容的教职工，要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等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教职工本人及所在处室系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

(一 学年度)

学 校：

所在处室系：

姓 名：

现技术（行政）职务：

填表时间：

山西省教育厅监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供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校教师使用。凡公办和民办学校（单位）受聘、就职于教师、教辅岗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及受聘、就职于行政岗位、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均须填写。学校（单位）临时聘用的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也须填写。

2、本表一式一份，每学年填写一份，各学年末师德考核结束、学校师德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教师本人确认签名后由院系归档保存。教师申报评优评先、职称晋升、评模表彰、导师遴选、出国深造时，须提供本表。

3、本表共 6 页（含封面），用 A4 纸双面打印填写，左竖裱糊（距左边缘不超过 1 厘米），不得使用订书机装订。使用订书机活页装订的，在参加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过程中，相关内容不予认可。

4、本表各项内容应用钢笔、碳素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承诺书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使自己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郑重承诺：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不发生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本人如出现违反以上内容的情形，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

时间： 年 月 日

师德考核记录

个人师德总结					
个人事项报告	内容	情况 (填“是” 或“否”)		内容	情况 (填“是” 或“否”)
	是否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是否出现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	
	是否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是否在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工作人员正常履职或恶意贬损、诬告他人	
	是否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是否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是否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是否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是否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是否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猥亵、性骚扰行为	
	是否违反学术规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师德方面所获奖励（获奖时间、表彰单位、奖励名称及等级）					

教师签名：

时间：

<p>学年内被 举报及违 反师德情 况（由院系 填写时间、 行为、处理 情况。无此 类情况的 须填写 “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师德考核 等次建议</p>	<p>经核实，该教师个人填报事项属实。</p> <p>建议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p> <hr/> <p>不合格原因：</p> <hr/>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师德考核 结果</p>	<p>经考核评议，确定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p> <p>学校师德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教师 本人 确认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注：师德考核等次分为“合格”“不合格”。学年内有违反师德行为的，无论情节轻重，均应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中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晋市职院党〔2020〕35号

中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严肃查处师德 失范行为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处室系：

为进一步落实学院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提高全院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的通知》（晋教师函〔2020〕61号）要求，将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守好教育报国初心、担好筑梦育人使命”师德师风主题教育、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专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从11月1日至11

月底，开展“守好教育报国初心、担好筑梦育人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学院班子成员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作用，通过党委中心组带头学习，带头撰写心得体会，掀起全院学习热潮。全院活动要以各党支部为单位开展，要求做到“三个一”。一是组织教职工开展系列学习，学习清单详见附件1。通过学习，引导教职工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四有”好教师，做好“四个引路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教书育人、管理服务全过程；二是开展一次师德典型讲师德故事活动，邀请学院师德标兵现身说法，用身边的先进事迹和敬业精神感染教育教职工；三是撰写一篇心得体会，要求所有教职工以“守好教育报国初心、担好筑梦育人使命”为主题，结合自己教书育人和管理服务的实践写一篇心得体会。

二、开展师德师风自查自纠和专项整治。各党支部要以近期我省发生的多起教师师德失范事件（附件2）为警示教育案例，全面开展一次不少于一个月覆盖部门全体教职工的师德师风自查自纠和专项整治活动，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教师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全体教师日常教育教学行为和立德树人工作情况开展逐人核查，对核实有违反行为准则和相关禁令的教师，要发现一个，处理一个。教职工本人要认真对照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如实开展从教行为自查，撰写

自查报告。各党支部自查自纠和专项整治活动要有安排、有记录、有总结。

三、完善师德档案，建立长效机制。各党支部在学习教育、自查自纠和专项整治的基础上，根据学院《关于建立 2019—2020 学年度教职工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晋市职院党函〔2020〕10 号）要求，组织支部全体教职工签署师德承诺书，如实完善个人师德档案。严格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运用于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称晋升、评模表彰、导师遴选、出国深造等各项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定期提醒教职工敬畏制度、守好底线，争做“四有”好教师。

四、筑牢师德师风防线，严肃追责问责。学院按要求公开设立师德师风举报箱、举报电话及举报邮箱，认真对待师生及社会举报。对每一件举报要逐一核查，切实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一经发现教职工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党委宣传部将会同纪检监察室严肃追责问责。

党委宣传部将在年底对各党支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要求贯彻不力、敷衍塞责，出现恶性事件的支部严肃追责问责。

请各党支部于 11 月 27 日前将本支部主题教育、师德师风自查自纠和专项整治开展情况书面报党委宣传部，同时报送电子

版。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举报电话：2191944,2130952, 邮箱：
jczyxcb@163.com

- 附件：1. 师德师风主题教育学习清单
2. 近期我省发生的多起教师师德失范事件

中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4日

附件 1

师德师风主题教育学习清单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2.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5.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6. 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
7.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评办法》
8.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行为规范》
9.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优化教学秩序的实施意见》
10.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附件 2

近期我省发生的多起教师师德失范事件

1. 太原市知达常青藤中学校教师李丽娜于寒暑假期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有偿补课，在学生管理教育过程中简单粗暴，时有侮辱性言辞；
2. 朔州市朔城区第六小学教师王海花在该校六年级（五）班的毕业班会上谩骂侮辱学生；
3. 怀仁市第九中学校初中部教师魏晶晶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午休时对一名学生以打耳光方式惩戒；
4. 朔州市朔城区神头职业中学教师王晓君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联合丁彦兴、李宏滨等两名学校临聘教师对一名与其发生冲突的学生进行殴打；
5. 山西省实验中学教师杨春霞于 2018—2020 年违规在校外培训机构带课上百节。

抄送：学院纪委。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4 日印发

财经系关于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专项活动的通知

为进一步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提高财经系教职工的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专项活动的通知》（晋市职党〔2020〕35号）要求，现在全系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具体安排如下：

一、组织开展三项活动

一是开展系列学习。按照《通知》中附件1的内容组织学习，通过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努力营造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的良好氛围，争做“四有”好教师，做好“四个引路人”；二是开展身边的师德典型讲师德故事活动。邀请财经系师德标兵现身说法，带动全体教职工学习其先进事迹和敬业精神；三是撰写一篇心得体会。以“守好教育报国初心、担好筑梦育人使命”为主题，每名教职工结合自己工作实际撰写一篇心得体会。

二、开展师德师风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

教职工本人要认真对照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结合近期我省发生的多起教师师德失范事件(附件2)的警示教育案例，开展从教行为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撰写自查报告。

按照《通知》要求，财经系将进行教学日常检查和师德师风专项督查，检查内容包括上课情况、教学日历、教学进度、教案及学生反馈等方面，检查结果将在全系会议上进行公示，对查处的问题要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立行立改，形成长效机制。

三、组织宣誓承诺

为进一步激发教职工的教学积极性，提醒教职工敬畏制度，守好规矩，争做“四有”好教师，财经系全体教职工将开展签署师德承诺书活动，完善个人师德档案。

具体工作安排如下表。

财经系师德师风主题教育专项活动安排表

活动名称	具体项目	活动时间	备注
组织学习文件	集中学习	2020.11.4--2020.11.25	
	师德典型讲师德故事活动	2020.11.18	
	个人学习心得体会		11.20前交
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	自查报告		11.20前交
	日常巡查	2020.11.1--2021.1.25	系巡查
完善师德档案	签署师德承诺书	2020.11.18	

财经系

2020.11.10

师德师风考核测评表（财经系）

姓名	系测评	教师自评	教师互评	合计
马建新	100	100	99.75	
陈发芝	100	100	99.9	
袁双龙	100	100	99.8	
王群宇	100	100	99.9	
李国珍	100	100	99.6	
卜永华	100	100	99.7	
袁加俊	99	100	99.75	
姬志创	99	100	99.65	
元丽星	99	100	99.75	
樊英英	96	100	99.65	
韩建堂	93	100	99.7	
陈晋玲	94	100	99.55	
悦江伟	90	100	99.35	
李艳	90	100	99.5	
朱小张	95	100	99.75	
上官加乐	95	100	99.55	
贾燕子	96	100	99.7	
赵育琴	91	100	99.5	
王胜利	92	100	99.2	
王雪	99	100	99.8	
田瑜	98	100	99.75	
赵海琴	96	100	99.3	
宋海文	89	100	98.5	
陈婷	93	100	99.15	
尚巍然	89	100	99.15	